

公 告

辽宁天隆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受理马倩诉你单位赔偿金等争议一案（沈劳人仲字（2024）1411 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组庭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被申请人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。

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：

1. 支付 2003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197400 元；
2. 支付 2024 年 7 月社会保险费 1731.44 元；
3. 支付 2015 年至 2024 年 8 月未付的工资 172000 元；
4. 支付 2024 年 5 月至 7 月工资 14100 元。

你单位应在本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，向本委提交答辩书、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、与本案仲裁请求相关的证据等相关材料，并向本委提供详细准确的邮寄送达地址确认书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。

本委依法由首席仲裁员于洋、仲裁员孟然、仲裁员刘志明组成仲裁庭，并定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在本委（沈阳市沈河区八纬路 23 号）开庭审理，如不参加，本委将依法缺席仲裁。

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